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4〕221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公示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农场，宗地总面积 9279.6 平方米，其中规划道路用地面积 5.45 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 9274.1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 200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141033 号），该项目用地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0.9，建筑密度 26.1%，绿地率 35%。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确需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应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论证、公示后方可给予办理方案审查及其他规划手续。近日，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将该规划经济技术变更为：1.5 < 容积率 < 2.7, 30% < 建筑密度 < 55.6%, 10% ≤ 绿地率 ≤ 20%。

2024年8月8日，我局审查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论证线上征求意见会，经与会部门及专家讨论，并根据《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闽自然资发〔2024〕31号）要求，同意将该项目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变更为：1.5 < 容积率 < 2.7，30% < 建筑密度 < 55.6%，其余要求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2141033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为12个自然日。公告期限内，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电子邮件：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2001556。

